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筹备委员会

1996年8月12日至30日

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吉田淳先生(日本)

第三章

B. 组织问题(法院的组成和管理)

第5条. 法院的机关

1. 关于涉及法院的机关的第5条,有人表示,应为预审程序增设一个起诉分庭,由三名法官组成,具有必要的权力处理预先调查问题。另一项建议是,不同分庭之间的法官不应轮调,以避免出现任何法官不止一次就同一案件出庭的可能性。

2. 有人建议设立各种特别分庭审理某些案件,例如种族灭绝案件。

第6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3. 有人强调,鉴于将要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显著地位和重要性,法院法官的资格是一个必须审慎考虑的问题。除了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内已提及的资格外,有人指出,候选人还应具有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其他品质应包括品格

高尚、公正、正直和独立。有人表示,应明确界定“刑事审判经验”。有人怀疑在法院组成方面将具有刑事审判经验的法官和具有国际法方面公认的胜任能力的法官严格区分开来是否可取,因为这样做可能会给选举进程带来不必要的复杂性。这两个方面都胜任的人士将被视为适合担任这些职位的理想人选。

4. 有人指出,由于将要设立的法院应具有普遍性,代表全世界所有制度,其组成必须均衡而多元。因此,有人认为重要的是,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选举法官,就此而言,有人回顾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律拟订有关规约的规则情况。也有强调,法院的组成应确保性别均衡,特别是由于事实上法院将要审理的一些罪行与对妇女进行性侵犯和侵害儿童罪有关的罪行。此外,也有人表示,对女法官及其他职位都不必要设配额制度,或任何配额,因为唯一的标准是候选人的资格高、经验丰富。有人建议,关于法官资格和选举法官的规则应紧跟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规则。

5. 为了吸引最有资格的人士,有人表示,向法院提出的候选人不应只限于缔约国的国民;非缔约国国民也应获许提名。另有人表示在这方面表示,候选人的提名只限于缔约国国民会鼓励各国考虑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为了确保这一优点成为选举法官的最优先考虑,有人建议,应效法国际法院候选人提名方式,由一个提名委员会或由国家集团提出候选人名单。

6. 有人表示支持应由法院规约缔约国选举法官的看法。但又有人建议效法国际法院选举方式由大会,或由大会连同安全理事会进行选举。另一意见指出,这个问题取决于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7. 虽然会上广泛支持法院应由18名法官组成的看法,但有人表示应考虑由更多的法官,例如21名或24名法官组成,视设立多少个审判分庭而定。也有人表示,应考虑由较少法官组成,例如15名,甚至是12名,特别是在开始的时候,以求削减费用,为节省费用,有人建议也应考虑选举必要时可以随召随到的兼职法官。也有人强调,鉴于将要设立的法院的规模和性质,节省费用的考虑不应成为主要的决定因素。

8. 关于任期,尽管会上普遍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提议,即任期九年不得延长,以求增进法官公正独立的态度,但也有人表示应认真考虑较短的可延长任期(例如五年或六年),以确保地域轮换并吸引最有资格的人士。

9. 有人提议,法官应设退休年龄(例如70岁或75岁)。也有人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规定被提名为法院法官候选人的最高年龄限制。

第8条. 院长会议

10. 建议院长的职责仅限于礼仪性和行政性职能,各缔约国对法院的行政事项具有监督职能。认为应当澄清院长和副院长的权力界限,以及院长会议作出决定的办法(如协商一致或多数表决)。建议院长会议适当管理法院的责任,应包括书记官长和书记处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对被告、证人和法院和警卫安排。还建议院长会议的职能可扩大至复查检查官对某案件不予起诉的决定等事项。但对院长会议行使预审职责和其它程序性职责的适当性表示怀疑。在这方面,建议设立一个起诉和(或)调查分庭。

第9条. 分庭

11. 建议澄清第9条第1款,特别是设立上诉分庭所依据的标准。一种意见赞成规定一种完全分开和独立的上诉职责,不同意法官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之间轮换的办法。还建议上诉分庭和审判分庭都由法院选举产生,而不是由院长会议任命。因为这样可以增加分庭的客观性。还强调需有一种机制确保上诉分庭有足够数量的具有刑法经验的法官。还建议应当组建预审或起诉分庭。在这方面指出它们可以是常设机构,也可以是为其一特定案件或为某一特定时期特设的机构。

第10条. 法官的独立性

12. 指出有若干办法加强法官的独立性,如选举程序、每任时间、任期保障和

适当的薪酬。认为法官不应从事有损其司法职责的任何活动。在这方面,认为以部分时间教学或发表写作等类的活动同此类职责是一致的。建议关于法官外部活动所引起的问题,不应由院长会议裁决,而应由法院的绝对多数裁决,这种解决办法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六条。

第11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暂停资格

13. 强调关于法官职责的免除和暂停资格问题的重要性。建议法院规则草案的有关条款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的阐述。有一项建议认为,第11条第2款规定的法官暂停资格的条件不应扩大至起诉分庭的法官。还建议在规则中列入法官职责的免除和暂停资格的如下一些理由:法官为受害方;被告或受害方的亲属;控诉国的国民或被告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国民;或法官为证人、代理人、律师、公诉人;或为涉及被告的案件中国家一级的法官。但对列入某些上述理由的建议有人有保留意见。提议对于法官暂停资格,应允许各缔约国提出问题。还建议制订有关利益冲突问题的更详细的规则。

第12条. 检查官处

14. 有人认为规约应规定一名具有刑事调查经验的独立检察官,以确保法院的信誉和廉正;参考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经验可能是有用的。有人还表示,设立检察官办事处的目的是为了查明真相,而不是仅以偏袒方式力求判定有罪。关于选举检查官和副检查官的规定,有人认为案文须予进一步阐明。有人还表示,检察官和法官一样,都不得连选连任,以避免再选过程带有任何政治色彩。有人认为检察官回避规则应予进一步阐明。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检察官不应从事可能妨碍其检察职能或影响对其独立性的信心的任何活动(例如担任某国政府立法或行政部门的成员)。有人还建议,检察官不应处理其国籍国提起的控告、或涉及与其国籍相同的人的控告、或其先前曾以任何资格参与的案件。大家对必须

基于国籍问题实行回避的看法大有不同。有人还建议检察官回避的理由应与法官回避的理由相类似。有人认为“检察官处”一词不恰当,建议应以诸如“检察官办公厅”的称号取而代之。

第13条. 书记官处

15. 有人建议规约应就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资格作出指示,以确保这些职位由十分胜任的人士担任。有人还建议书记官处应由院长会议或法院领导。有人认为书记官处的职能应予阐明,并就此提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7条第1款的措词。

第15条. 免职

16. 有人表示,免除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职责的理由应在第15条内明确规定。有人建议,除了国际法委员会拟议的规约草案所设想的理由以外,还应提到不论以官方还是私人名义从事不法行为的理由,因为这种不法行为会削减公众对法院的信心。有人还表示应在导致免职的行为和应受较轻纪律处分的其他各种行为之间加以区分。

第16条. 特权和豁免

17. 有人认为第16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过于广泛,应只限于公职。此外,法院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予以免除。有人表示检察官在一国境内履行的现场职能有别于外交人员履行的现场职能,因此检察官无须享有充分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有人还指出,待法院的每一个机关的职能都经明确界定后,应于稍后重新订立特权和豁免的范围。

第19条. 法院规则

18. 有人建议应根据规约所确立的原则拟订法院规则,这些规则可首先由缔约国加以审查。随后,法官们可根据法院规则通过补充规则。有人表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曾九次修正其规则,鉴于这种经验,应制订修正法院规则的灵活程序。
